

# 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苏师院〔2024〕124号



## 关于推选江苏省第五期卓越校长 创新培育计划学员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各直属学校：

根据省师干训中心《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学员推选工作的通知》（苏师干训〔2024〕37号）精神，现将我市推选“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项目编号S20240201）学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在充分认识到校长工作及专业发展的挑战性与复杂性基础上，从校长的专业素质、专业实践和专业情境等维度，确定体系性、层级性和发展性兼具的培育目标，设置时代性、引领性和生成性相融合的培育内容，充分发挥高等院校、教育行政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四方协同机制，帮助培养对象以

自主多元的重要教育实践问题研究为主轴、以全面的课程融合、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为依托，通过理论学习与专题研究、专家引领与自主研修、教育考察与反思提升、思想凝练与成果展示等培养方式推动培养对象“出理念、重实效”，探索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践路径，培育造就一批指向教育实践领导力提升的新时代江苏教育先行者。

## 二、推选条件

该项目 2024 年将在全省遴选 50 名优秀中青年高中校长进行为期一年的培养。推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可以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3. 担任校级领导 3 年以上，具有较为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好的办学业绩，对学校规划和管理有较为深入的思考，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
4. 具有积极投身教育改革的主观意愿，勇于开拓、敢于担当的时代精神和乐于研究、勤于实践的学习热情。
5.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三、工作要求

加强遴选申报的组织和宣传。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科学的人才评价导向，将师德师风考核放在首位，注重对申报人员发

展潜质的考察，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切实将师德师风过硬、学校管理水平高、发展内驱力强、工作干劲足的校长推荐出来，确保培养工作质量。

#### 四、其他事项

1. 人员推选。请各地（直属学校）严格按照学员推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学校推选、有关部门审核的方式进行。名额分配见附件1。

2. 材料报送。请各地（直属学校）于10月14日前将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2）和推荐对象个人申报表（附件3）PDF盖章版和WORD版各1份报送市教发学院。

联系人：袁佳；联系电话：18962522000；报送邮箱：  
42176615@qq.com。

- 附件：1. 江苏省第五期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第五期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3. 江苏省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第五期）



附件 1

江苏省第五期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  
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县级市（区）	名额
张家港	1
常熟	1
太仓	1
昆山	1
吴江	1
吴中	1
相城	1
园区	1
新区	1
直属	每校不超过 1



附件 3

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  
培养对象申报表  
(第五期)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所 在 市：\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填表说明

- 1.本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 2.每位申请人填写一张表。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3.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任校级领导 起始时间	20 年 月	
专业技术职务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岗位		
近 5 年参加中小学校长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单位			培训项目名称		

主持的市级以上重大教改实验项目或研究课题等教学成果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	
个人教育科学研究情况			
论文、著作、课题名称	出版、发表时间	出版社、期刊名称 或鉴定部门	
近 5 年个人和学校所取得的县教育局以上综合表彰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等级	颁奖部门

## 个人陈述

1.请阐述本人对学校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考、实践创新和改革成效。

2.请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学校改革发展3年规划思路、实现路径和破解当前学校办学难题的方法。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审核、 推荐意见	<p>(1.材料审核情况; 2.是否同意推荐并支持校(园)长参加学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

抄报：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

抄送：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

---

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2024年9月30日印发

---